《宜良县2025年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更新调整（草案）》起草说明

区片综合地价，是依据土地原用途、土地资源条件、土地产值、土地区位、土地供求关系、人口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综合测算形成，并由政府公布的征收集体农用地的区域性补偿标准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八条规定：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通过制定公布区片综合地价确定。云南省上一轮区片综合地价于2023年公布实施，为作好区片综合地价更新调整衔接工作，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，按照省人民政府要求，省自然资源厅于2025年组织全省开展区片综合地价更新调整工作，并将于2026年1月1日执行。按照《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云南省2025年区片综合地价更新调整工作的通知》(云自然资审批〔2025〕90号)的有关要求，为顺利推进全省区片综合地价更新调整工作，提高标准制定水平，增强标准可操作性，依据省厅文件要求，县自然资源局开展了宜良县2025年区片综合地价更新调整工作，形成了《宜良县2025年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更新调整（草案）》初步成果。

该初步成果编制严格按照《云南省2025年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更新调整方案》进行编制。根据《昆明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实施细则》，为进一步促进决策的民主化、科学化，决定召开听证会，希望各位代表对初步成果级别划分的合理性，价格的高低、是否适应宜良县的经济发展需求、是否便于实际应用等因素进行考虑、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，也可以书面形式向宜良县自然资源局反馈。之后将根据听证会上各位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，结合我县实际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修改完善成果。下一步将按程序逐级上报，经省自然资源厅审查、备案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实施。